

「新西兰营商指南」

A. 投资类别及开设公司程序

新西兰的营商环境开放自由，兼具完善、严谨的法制基础，是全球各地资金拓展业务的理想投资地点。世界银行「2015年度全球营商环境」调查显示，新西兰为全球营商环境第二便利的国家。在新西兰开设一间公司，平均只需三天时间。如果所有资料完备，一间公司可以在几小时内设立完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将其列为创业手续最简便的国家。

(I) 投资类别：

外国投资者在新西兰开展业务，主要有以下三个类别：

1) 开设或认购新西兰本地公司（作为子公司）(Subsidiary)

外国投资者在新西兰开设或购入新西兰本地公司，其开设程序及相关政府审批程序通常相当简单。一般情况下，只有当投资额超过一亿新元或投资项目涉及敏感土地或渔业，才需经过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 (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严格审批（此审批要求同样适用于以下情况：投资后拥有 25% 及以上新西兰本地公司股份，而该新西兰公司拥有超过一亿新元的资产或拥有敏感土地及渔业资产）。

新西兰公司需要向公司注册处缴交少量年费。

2) 注册外国公司分行 (Branch)

外国公司泛指于新西兰境外注册的公司。

按照《新西兰公司法（1993年）》规定，所有外国公司在新西兰境内经营业务，均需申请注册外国分公司。这些分公司需要每年向公司注册处支付小额注册费。

3) 开设合资公司 (Joint Venture)

合资泛指两个或以上经营业务者或公司合作投资。任何合资涉及外国投资者，均受《外国投资法（2005年）》监管。合资可以公司、合伙或非注册的合约形式来营运。

至于营运模式方面，新西兰与许多欧美等发达国家相似，以有限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为多数，亦有合伙 (Partnership)、独资 (Sole Proprietorship) 等形式。

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较有法律保障，根据《新西兰公司法（1993年）》规定，股东按其集资金额来分享公司的利润及净资产。公司有向公众集资的权利。

合伙经营的合伙人之间共同拥有管理权并对经营中所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另外一种合伙方式是有限合伙经营模式。在有限合伙经营模式下，不参与经营管理的合伙人可能对企业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

独资是以个人资产及信誉作为抵押及担保，申请成立的程序较简单，因此较为灵活，但其清偿的责任会涉及个人财产。

(II) 开设公司程序:

在新西兰开设一间公司，主要按照《新西兰公司法（1993年）》所规定的公司成立程序。

从2015年5月1日开始，在新西兰注册的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居住在新西兰的董事，或至少有一名董事居住在一个被认可的“执行协议国”（与新西兰有相互执行低级别刑事处罚的协议国）。此外，该法案提出若董事居住在协议国（且此情形下的公司没有居住在新西兰的董事），为了使公司在新西兰注册，该董事必须同时是该协议国注册公司的董事。目前，澳大利亚是唯一的协议国。

2015年5月1日之前注册的公司将有一个宽限期来达到这个要求，宽限期到2015年10月27日止。

新规定同时规定所有董事必须提供其出生地和出生日期，所有公司必须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的详细资料（如适用）。

一般情况下公司注册没有法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手续亦非常简便：

- 1) 申请注册公司，首先需向公司注册处登记预留公司名称。如果有关名称经核查后，发现与其它已注册公司名称相同，又或违反新西兰的法例，其申请将不被接纳。
- 2) 当成功预留公司名称后，则需提交下列文件于公司注册处存档，并缴交相关的注册费：
 - 公司名称之核准书
 - 注册申请书：各申请人均需签署申请书，并详细列明以下资料：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及董事的姓名和地址、每位股东的发行股份数目、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及营业地址
 - 股东及董事同意书：每间注册公司最少要有一名董事及股东，董事年龄不得低于18岁。不论股东或董事均需申明同意担任其职位。
 - 董事证明书：董事需申明自己已符合被委任为董事的资格。
 - 公司章程细则（如需）：现时法例未有规定所有注册公司必需订立公司章程细则。凡未有订立相关章程的公司，其董事会、董事及股东的权利、职责均以《新西兰公司法(1993年)》的规定为依据。在订立公司章程时，其细则不能与《新西兰公司法1993年》相抵触。
- 3) 手续办妥后，公司注册处会向获批准的公司出具一张公司注册证书。证书签发日起，公司即可营运，并在法律上享有每个法人所具有的一切权利。

(III) 财务报告要求:

《新西兰财务报告法（2013年）》在2013年12月获得通过。对2014年4月1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这部法律设定了新的财务报告框架及最低财务报告要求。这些改变旨在降低中小型企业的合规费用。

修正案中包含对由海外投资者全资或部分拥有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准备、审计及申报要求之变更。我们在下面列出了相关要求的概述：

公司及合伙企业

(非 FMC 申报企业¹ 或上市企业)

企业类别	准备	审计	申报
少于 25% 海外持股的大型 ² 公司 (大型是指资产超过 6000 万或 营业额超过 3000 万)	✓ 结算日起五个月内	✓ (可选择不适用)	✗
超过 25% 海外持股的大型公司 ² , 但不是海外公司的子公司 (大型是指资产超过 6000 万或 营业额超过 3000 万)	✓ 结算日起五个月内	✓	✓ 结算日起五个月内
海外公司的大型 ² 子公司 (大型是指超过 2000 万资产或 1000 万营业额)	✓ 结算日起五个月内	✓	✓ 结算日起五个月内
在新西兰经营的大型 ² 海外公司 (即: 新西兰分公司) (大型是指超过 2000 万资产或 1000 万营业额)	✓ 结算日起五个月内 (包括大型新西兰分行/集团, 海外公司/集团亦是) ³	✓	✓ 结算日起五个月内
其它拥有超过 10 名及以上股东的公司	✓ 结算日起五个月内 (可选择不适用)	✓ (可选择不适用)	✗
其它拥有少于 10 名股东的公司	✗ (可选择加入)	✗ (可选择加入)	✗
大型 ² 有限合伙企业 (大型是指资产超过 6000 万或营业额超过 3000 万)	✓ 结算日起五个月内	✓ (可选择不适用)	✗ 必须在结算日起五个月之内分配给合伙人
其它有限合伙企业 (即: 非大型)	✗ (可选择加入)	✗ (可选择加入)	✗
其它根据《新西兰合伙法 (1908 年)》成立的大型 ² 合伙企业 (大型是指资产超过 6000 万或营业额超过 3000 万)	✓ 结算日起五个月内	✓ (可选择不适用)	✗
其它根据《新西兰合伙法 (1908 年)》建立的合伙企业 (即: 非大型)	✗	✗	✗

1 FMC 申报企业包括特定金融工具的发行人, 上市发行人, 市场服务持证人, 执业主管, 执业市场经营者, 从渠道发行人处的收款者, 注册银行, 执业承保人, 信用合作社, 建房基金会及其他法规规定人士。

2 对于一个企业和其子公司 (若有), 大型的意思是在先前的两个会计期间总资产大于 6000 万, 或总营业额大于 3000 万。除该企业 (和集团) 是在新西兰开展经营的海外企业或为海外公司的子公司, 此情形下, 大型的意思是在先前的两个会计期间总资产大于 2000 万, 或总营业额大于 1000 万。

3 新西兰金融市场管理局 (FMA) 有权予以豁免。

B. 新西兰人力资源概况

新西兰人口虽然不多，但国民教育水平普遍较高，为各行各业提供了优秀的人才。

雇佣关系

雇主聘用员工时，必须按照《雇佣关系法（2000年）》的规定；否则，雇员可依据条例投诉雇主任何不合理的解约或其它不合理的行为。在订立雇佣合约时，员工可选择与雇主签订个别聘书；又或透过工会与雇主商议签订集体聘书。新西兰政府亦设有最低工资的规定，从2015年4月1日起，新西兰成年雇员（不包括入行新手与见习生）的最低工资为时薪\$14.75新元，入行新手与见习生则为时薪\$11.80新元。雇员的法定假期、办公室及厂房工作环境等对待，均得到相关法例的保障。

现时，《雇佣关系法（2000年）》为新西兰的主要劳资法例。法例的目标是促进劳资双方拥有良好的互信关系，并肯定雇员集体谈判的权利。根据条例，雇主可与雇员进行个别的磋商及讨论；但对于集体决议，仍需透过工会谈判及确认。

雇主可实行新雇员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最长为90天。是否使用试用期是雇主的选择。试用期必须经过雇佣双方诚意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包含在雇佣合同中。此制度只在该雇主从未雇用过该员工的情形下适用。在试用期结束前被解雇的员工无权以不合理的解雇为由申诉，但员工如遭雇主歧视、骚扰或不合理行为侵害，仍可申诉。

雇员可以申请将其一部分年假转换成薪资（最多转换一周的年假）。将年假转换成薪资只能由雇员提出，并且必须书面提出。雇主须在合理时间内审核答复雇员之申请。雇主可以不批准雇员转换年假的申请。雇主不可以给雇员施压要求雇员转换年假。年假折薪不能在薪资协商中讨论，或作为雇佣条件。

劳资纠纷

一旦出现劳资纠纷，法例鼓励双方通过调停来解决分歧。如调停无效，则可交由雇佣关系局(Employment Relations Authority)进行调查并作出仲裁。如最终仍未能解决，则可将有关申诉交由法院处理。不过，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劳资争议在调停阶段已能得到解决，无需诉诸法院。

招聘外国员工

为保障本地公民的就业机会，新西兰政府规定雇主必需证明有关职位需要专门技能和经验，并且难以在本地劳工市场聘请，方可从国外招聘海外员工。外国员工需要持有适当的签证和工作许可才能在新西兰工作。

居民储蓄计划 (KiwiSaver Scheme)

新西兰的居民储蓄计划 (KiwiSaver Scheme) 是自愿性质的员工储蓄计划，以鼓励国民增加储蓄。该计划的目标是进行退休保障及帮助公民购买第一个居所。KiwiSaver Scheme 是一个由雇员自行选择参与的保障计划。若雇员选择供款，雇主亦需同时参与供款，所有供款会拨入雇员的储蓄计划户口(KiwiSaver Account)。雇主最少供款额为员工总薪金的3%。雇主对员工的供款需按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扣缴雇主退休金供款税 (Employer Superannuation Contribution Tax)。

C. 税收

新西兰拥有成熟稳健的税制，税基广阔(虽然目前还没有资本利得税)，为全球税制最有效率的国家之一。在德勤 2014 亚太税务政策比较调查报告中，新西兰的税务政策被认为是该地区相对简单，一致和可预见的优良税务政策环境。新西兰税务局负责税务征收事宜，纳税人和新西兰税务局的权力与职责都遵循《税收征管法 (1994 年)》的相关规定。

新西兰施行纳税人自行纳税评估制度，营商者每年需向税务局填报税单并分期纳税。税务局对纳税人上交的报税单进行不定期的抽样审查。大型企业每年都会受到一定限度的审查。营商者需保留相关营业纪录及交易文件，以便报税时计算补税或退税金额。

新西兰的税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项目：

(1) 入息税

为新西兰最重要的税种之一，新西兰的税务居民（包括公民及营商公司），其全球收入均需缴纳入息税。非税务居民的个人或公司，则仅需为其在新西兰境内所得的收入缴税。

连续 12 个月内在新西兰居住超过 183 天的自然人通常视为新西兰税务居民。对公司来说，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公司也被视为新西兰税务居民：公司在新西兰成立，或公司的管理中心位于新西兰，或实际表决权由新西兰税务居民执行，又或公司的总部位于新西兰境内。税务居民的收入（包括薪金、奖金、政府福利、利息、商业投资利润等）均为应纳税款项目。

现行公司税率是 28%。

个人入息税率见下表：

个人入息税率	
年收入	税率
\$0 - \$14,000	10.5%
\$14,001 - \$48,000	17.5%
\$48,001 - \$70,000	30.0%
超过\$70,000	33.0%

计算应纳税项时，纳税人（雇员除外）开展业务经营过程中实际所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或与经营运作相关的合理必要支出，譬如公司的雇员薪金、材料或货物开支、租金、出差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大多数建筑物（建筑物内装除外）的折旧不再允许税前抵扣）等，可以在商业收入中扣除，但私人支出或资本性支出不能纳入其中。

新西兰税法中有关于资本弱化的规定。新西兰的资本弱化制度的目的是限制利息扣除来保护新西兰税基。一般来讲，如果一家新西兰公司由一个或几个非居民控股，则资本弱化很可能适用。该制度的主要作用是，如果一家公司的债务超过总资产的 60%，超过部分的利息将无法做税前扣除。资本弱化规定很复杂，建议投资前征求专业会计师意见。

一般而言，营商者需以缴纳「预缴税」的方式，每年分三期缴付入息税；当财政年度结束时，商家需填报税单，根据已缴纳及未缴纳税款之差额，多退少补。税务局通常对不能按规定期限足额分期缴纳入息税者加收利息（有时亦会收取滞纳金）。

雇主有义务就所支付的工资和薪金进行源泉扣缴（PAYE 制度）。雇主亦需就员工福利，包括公司车辆，医疗保险等缴纳福利税（FBT）。

在新西兰的配税制度下，当公司把缴税后的利润以股息形式派发给股东时，公司可以用已缴纳的公司税来对该股息进行配税。如果股息被配税，那么居民股东有权用该配税来抵免部分股东之应纳税款。是否可获得配税和该股东在该公司股权持续性有关。除非在某些可以免税的情况下，居民预扣税（RWT）通常也须在股息中预扣。

通常情况下，政府对非居民股东所获得股息征收非居民预提税。但通过对股息进行全额配税可有效抵免相关非居民预提税赋。

对于非全额配税股息，非居民预提税率为 30%，但根据不同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可降低至 15%、5% 或 0% 不等。

某些特定的支付给非居民的收入，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因非居民在新西兰境内提供服务所付给该非居民的款项，以及对在新西兰使用动产而支付给非居民的费用，都需由支付方进行非居民代扣代缴税的源泉扣缴（扣缴税率不同）。另外，如果借款人支付利息给无关联的非居民贷款人，借款人可以选择注册为批准发行人。这样可以只扣除利息的 2% 作为批准发行人费（Approved Issuer Levy (AIL)），而不用缴纳非居民代扣代缴税。2015 年 5 月 7 日政府发表了新的非居民代扣代缴税讨论文件，其中重点是加强关联方债务利息规定，此文件也提出了对 AIL 的一些变化。

另外，现时全球已有数十个国家（包括中国和香港）与新西兰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通常亦降低政府对非税务居民从新西兰获得的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征收的预提税额。

若纳税人为新西兰税务居民，而其海外收入已在其它国家征税，纳税人一般可以在新西兰申报这些海外收入时可获得税务扣减。但扣减数额不得超过新西兰之税额，而申请者亦需出示其它国家之纳税证明。

(2) 商品及服务税

商品及服务税是针对在新西兰境内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所征收的增值税，其最终征收对象为消费者。当前商品及服务税的标准税率为 15%。某些商品及服务适用的税率为 0%（而不是按 15% 标准税率），这包括出口的货物和服务。商品及服务税登记企业之间的土地交易一般也适用 0% 的税率。

对于经营者而言，商品及服务税的征收基于其交易行为。政府对供应链上的每个环节均征收商品及服务税，同时允许进项税抵免。凡进行过商品及服务税登记的商业单位，其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均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同时这些商业单位亦可获得进项税抵扣，即纳税人购买用于企业经营活动所需物品或服务时所支付的商品及服务税可以用来抵销其应向政府缴纳的商品及服务税。

在新西兰年营业额达到或超过六万新元的企业必需按规定申请注册及缴纳商品及服务税。年营业额未达到登记标准要求的企业，也可自愿要求税务登记以获得进项税抵扣。

在若干例外情况下，部份行业如金融服务业等，可以免征商品及服务税，但一般来说该行业也相应不能申请所支付的商品及服务税的进项税抵扣。

非居民企业可在新西兰注册商品和服务税。这使非居民企业得以申领回在新西兰的商品和服务上所已经支付的商品及服务税。举例来说，非居民企业可以就譬如派遣其员工到新西兰参加会议或培训时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商品及服务税退税。

(3) 土地差饷

土地差饷是新西兰地方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政府按土地价值及/或资本价值的一定百分比来计算应缴税额。

(4) 馈赠税 / 遗产税

新西兰不征收馈赠税、印花税和遗产税。

(5) 资本利得税

目前新西兰政府也不征收资本利得税(注：但某些情况下资本增值部分需缴纳入息税，譬如纳税人从事动产及不动产交易，或该动产或不动产是以出售营利为目的而购入的，或该不动产经过土地开发并符合税法土地纳税之规定而需缴税)。

2015 年的财政预算案透露政府收紧物业交易税务规则的意向，包括要求非居民或居民在买卖物业时（除了自用住宅），提供新西兰税号，并要求非居民拥有新西兰银行账户。新的规定同时规定在购买两年内出售物业的收益需纳税，除非物业是卖方的自用住宅，或物业权转让是因继承或者婚姻中止而引起的财产分割转让。如果这些规则获得议会通过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6) 美籍公民/绿卡持有者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FATCA）

美籍公民/绿卡持有者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FATCA）是一个新的规定，旨在监督美国公民，纳税居民和实体，以减少逃税。美国公民和税务居民必须像美国税务局（IRS）报告其全球收入，不管他们是否居住在美国。2014 年 6 月，新西兰与美国签订相关协议和备忘录，以便 FATCA 在新西兰操作。它要求所有的新西兰金融机构，与 IRS 注册并向 IRS 提供拥有超过规定数额资产的美籍公民和税务居民的财务状况。

D. 新西兰的意外伤害赔偿制度

新西兰的意外伤害赔偿制度是一个由政府运营的意外伤害赔偿制度（由意外伤害赔偿局(ACC)主理）。此制度为所有在新西兰的人士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在此制度下，ACC 支付意外伤害治疗所需的医疗费用，并可能提供收入损失补偿（基于收入水平）。该意外伤害赔偿制度是无责任意外伤害赔偿制度。因此任何人，无论意外如何发生，都可以在此制度下获得赔偿。也因此，受伤方无权起诉意外伤害责任方（除非是惩罚性损害赔偿）。例如，受意外伤害的雇员会从 ACC 获得收入损失补偿（从第二周起 – 第一周由雇主支付）及治疗费补偿。即使意外伤害在工作中发生，雇员通常无权起诉雇主。因此雇主不用担心相关的法律费用和压力。

意外伤害赔偿费用来源的相当大部分是意外伤害赔偿征款（ACC 征款）。这些征款按收入水平和相关征款率，由雇主，雇员，自营业者，及私人家庭佣工支付。适用 ACC 征款的相关收入主要包括薪金及自营业者收入。不同种类的征款有不同的征款上限。ACC 征款不适用于退休金，被解雇时支付的遣散费，房屋租金，利息，股息等。

雇员所支付的 ACC 征款通过源泉扣缴收集。雇主和自营业者的 ACC 征款由 ACC 计算征集 – ACC 会发出相关发票。

下表列出 ACC 征款的类别

征款类别	适用于			征款率
	雇主	雇员	自营业者及私人家庭佣工	
雇主征款 (Work Account Levy)	✓		✓	由所营行业决定
后遗索赔征款 (Residual Claim Levy)	✓		✓	由所营行业决定
雇员征款 (Earner's Levy)		✓	✓	按年调整的统一征款率*
雇员后遗索赔征款 (Earner's Account Residual Levy)		✓	✓	按年调整的统一征款率*

相关征款率的计算可能很复杂。

* 雇员征款率 (Earner's Levy rate) 及雇员后遗索赔征款率 (Earner's Account Residual Levy rate) 及相关征款上限按年调整。下表列出 2013 到 2016 税务年度的不同征款率（所列为这两种征款率相加后的总和征款率）及征款上限。

税务年度	总征款率	个人征款上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6%	\$1,512.88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45%	\$1,713.76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1.70%	\$1,973.51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1.70%	\$1,934.05

E. 新西兰碳排放交易计划

新西兰的碳排放交易计划（ETS）要求相关企业就其所产生的温室气体缴纳费用。

新西兰的碳排放交易计划适用于经济的各个层面，并包括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全部六种温室气体。该制度包括林业，液体化石燃料，电力生产业，工业加工业，合成气业与废物业。

新西兰的碳排放交易计划中规定的交易主要交易单位是新西兰排放单位（NZU）。NZU 由官方发行。碳排放交易计划的参与者根据该计划向政府缴交 NZU，以满足他们的义务。在过渡阶段（从 2010 年 7 月开始，截止期还未确认但至少可能有效到 2015 年）除林业以外的其他参与者只须就每两吨的温室气体排放缴交一个 NZU 或支付政府 \$25。过渡期后，一吨的温室气体排放须缴交一个 NZU。参与者亦可以就一吨的温室气体排放缴交一个由境外购得的'京都单位'（经批准的其他国际碳排放单位）。

过渡阶段后，NZU 的价格将由市场确定，并意在接近类似的国际碳排放单位的价格。参与者也可以按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在国际市场出售 NZU。

2012 年 4 月 11 日，政府发表了咨询文件列明拟议的对新西兰碳排放交易计划的改变，包括对企业实行一个更逐步的“过渡阶段”，并给与政府更明确的权力在一定范围内拍卖新西兰单位，和限制在碳排放交易计划中使用海外单位。

2013 年 4 月 19 日，政府制定了气候响应（碳排放权交易和其他事项）2012 年修订法案。一些关键的变化包括延长“过渡阶段”，并消除农业部门全部义务的开始日期。

企业在做商业或投资决定时应考虑碳排放交易计划的影响。该制度显然会对企业的盈利和费用产生影响。企业也须考虑相关碳排放报告义务，以及相关的税收和会计制度。

附录 相关政府网站

新西兰公司注册办公室 (Companies Office)

<http://www.business.govt.nz/companies>

新西兰税务部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http://www.ird.govt.nz/>

新西兰劳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ur)

<http://www.dol.govt.nz/>

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 (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http://www.linzi.govt.nz/overseas-investment/index.aspx>

新西兰意外伤害赔偿 (ACC)

<http://www.acc.co.nz/>

新西兰碳排放交易计划 (The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http://www.climatechange.govt.nz>

世界银行 – 商业经营项目 (Doing Business Project)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14>

新西兰外部报告委员会 (External Reporting Board (New Zealand))

<http://xrb.govt.nz/>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合伙企业（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营担保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称“德勤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新西兰拥有超过 1000 名在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方面的专业人士，散布在全国各个城市，包括奥克兰，哈密尔顿，罗托罗瓦，惠灵顿，基督城和但尼丁，为新西兰各种规模的企业提供一流的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nz 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新西兰的信息。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合伙企业、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合伙企业。